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281號

附民原告　　林子歆

附民被告　　李昇紘

　　士盛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上　1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亨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壢交簡字第116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怡華

法　官　簡方毅

法　官　王兆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哲霖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